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83號

原　　告　達誠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芸雲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複代理人　　謝孟高律師

　　李智維律師

被　　告　黃凱宏

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

　　陳珈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被告自民國99年7月間起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業務人員，並自109年3月23日起至113年1月5日止擔任原告公司之負責人。訴外人莊麗真於108年4月11日與原告簽立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委由原告辦理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解除套繪相關事宜（下稱系爭事務），被告於負責處理原告與莊麗真簽立系爭契約事宜時，疏未注意系爭契約未經莊麗真本人簽名，並逾越原告授權，與莊麗真約定以上揭土地完成使用分區變更為給付報酬之條件。嗣莊麗真未依約給付報酬，被告於109年12月間處理莊麗真簽立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事宜時，復逾越原告授權範圍，與莊麗真約定以出售委任標的土地為給付報酬之條件。被告前述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行為，致原告訴請莊麗真給付委任報酬事件（下稱另案訴訟）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99號判

決（下稱另案判決）原告敗訴確定，原告因此受有未取得委任報酬新臺幣（下同）395萬714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95萬7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

被告與原告公司現任負責人陳芸雲於99年7月9日結婚，婚後即加入斯時由陳芸雲與其母何玉霜、兄陳信良共同出資設立之原告公司任職，被告處理原告與客戶簽立契約事宜前，均會先與陳芸雲討論，由陳芸雲擬定契約後始由被告代理原告與客戶簽約。系爭契約亦係由陳芸雲擬定後，經莊麗真確認內容並同意後當場授權其配偶廖世誠代為簽名，符合夫妻間代理他方處理事務之常情，被告處理系爭契約之簽訂事宜，並無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次系爭事務處理完成後，因莊麗真遲未依約給付報酬而簽立系爭承諾書，系爭承諾書內容係由陳芸雲擬撰，為其所知情並同意，且被告為原告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有對外代表原告公司一切事務之權限，被告無逾越權限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再者，另案判決肯認莊麗真對原告負有系爭承諾書約定之395萬7140元債務，僅因清償期尚未屆至而判決原告敗訴，原告並未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參、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之結果，兩造就下列事項不爭執，堪信為真：（見本院卷第202至203頁、第246至247頁）

一、被告自99年7月間起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業務人員，負責開發客戶及招攬業務，自109年3月23日起至113年1月5日止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

二、被告於擔任原告公司業務期間，於108年4月11日處理原告與莊麗真簽訂系爭契約之事務。

三、被告於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期間，因莊麗真未依系爭契約

之約定給付報酬，於109年12月間處理要求莊麗真簽立系爭承諾書之事務。

四、系爭契約及系爭承諾書所載之內容，均係由原告公司現任負責人陳芸雲所擬定。

五、原告前對莊麗真提起另案訴訟，經另案判決原告敗訴確定。

六、於另案訴訟繫屬中經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就系爭契約、系爭承諾書上「莊麗真」簽名之真正與否進行鑑定，另案判決依據鑑定結果認定：莊麗真有於系爭承諾書上簽名，但並未於系爭契約上簽名。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處理原告與莊麗真間系爭契約、系爭承諾書之簽立事務，無逾越授權、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

㈠原告以系爭契約未經莊麗真本人簽名、莊麗真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99號請求協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下稱桃院1599號事件）提出之答辯狀中所為抗辯、及王國訓與呂瑞誠於另案訴訟之證述等語，主張被告處理系爭契約簽立事務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逾越原告授權等語。惟查：

1.系爭契約上「莊麗真」之簽名真正與否，經另案訴訟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之結果，認系爭契約上莊麗真之簽名非其本人所簽，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六），然證人何志成結證：莊麗真有買一塊桃園八德區的土地，發現有被套繪而不好出售，是伊牽線介紹莊麗真夫妻與原告公司接洽幫忙解決土地套繪的問題，系爭契約是108年間在桃園市八德區莊麗真夫妻的倉庫或辦工場所簽的，當天在場的人有伊、被告、原告公司的一位女性行政人員及莊麗真夫妻共5人，委任契約的書面是原告公司行政人員拿出來的，拿出來時上面打字的部分已經全部完成，再請莊麗真夫妻當場看內容；委任契約所記載的條件、內容是事先講好的，簽約之前由伊跟

被告、莊麗真夫妻都講好，被告回去跟公司彙報之後由公司製作委任契約的內容，且用電腦打好列印出來；當天莊麗真說公司有事情要處理，莊麗真跟配偶廖世誠說「你簽跟我簽還不是一樣」，所以最後是由廖世誠在委任契約上簽莊麗真的名字，莊麗真的印章也是廖世誠拿出來蓋的簽名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05-207頁），按之何志成與兩造均無親誼或利害關係，應無甘冒偽證重罪風險為偏頗證述之情，其證述應堪採信。而由何志成之前開結證可知，原告與莊麗真於系爭契約簽訂前，就系爭契約以電腦打字列印之內容均已商洽同意，並經於簽約當日當場確認內容後才簽立，而依卷附系爭契約所示，除契約當事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等資料外，均屬以電腦打字列印之約定內容（見本院卷第15頁），則原告與莊麗真於系爭契約簽立時，確已就系爭契約之內容有意思表示之合致，已堪認定。

2.再系爭契約所載內容為「…甲方（按即莊麗真，下同）所持有土地經查目前依法經桃園市政府套繪管制中…特此委任乙方（按即原告，下同）研究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土地解除套繪相關事宜，雙方約定如下：一、委任標的物：桃園市○○區○○段000地號…1筆土地。…三、乙方義務：1.乙方應研究相關法令向相關單位申請辦理本土地解除套繪管制事宜。2.乙方應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之相關文件，並適時回報甲方委辦事宜之進度。四、委任報酬：雙方約定本委任總報酬以土地面積每坪新台幣貳仟肆佰伍拾元計算（不包含稅賦規費），本委任不預先收取費用，待乙方完成委任事宜，甲方應於5日內以現金支付委任報酬。…」，由系爭契約約定之內容可知，莊麗真委任原告辦理之系爭事務為土地解除套繪事宜，依民法第528條之規定，委任契約乃屬諾成契約，而系爭事務非屬民法第531條規定應以文字為之法律行為，則系爭契約於原告與莊麗真就契約要素意思表示合致

時，即為成立生效，不以簽立書面契約為要件，是莊麗真是否親自於系爭契約上簽章，不影響系爭契約之成立生效，且莊麗真授權他人代為簽約，依民法第167條規定，以意思表示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法律行為之第三人為之即可，亦無需以書面為之，而原告與莊麗真於系爭契約簽立時，確已就系爭契約之內容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已詳如前述，且莊麗真於簽約當日復當場有由廖世誠簽名與其自行簽名一樣之言詞，自己授與廖世誠代理簽約之權限，縱廖世誠之簽名方式未表明代理之旨，然此乃係其不諳法律所致，無礙其有獲授代理簽約之權之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違反注意義務，委屬無據。

3.原告另以莊麗真於桃院1599號事件提出之答辯狀、王國訓與呂瑞誠於另案訴訟之證述，主張被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逾越授權與莊麗真約定以土地完成使用分區變更為給付報酬之條件云云。然查，莊麗真因未依系爭契約及系爭承諾書之約定履約而與原告涉訟，經另案判決確定後，仍拒不履行系爭承諾書之義務，原告遂再提起桃院1599號事件，則莊麗真於桃院1599號事件繫屬中提出書狀所為利己之片面陳述，自不足為採，而王國訓、呂瑞誠並未參與系爭契約之簽訂過程，除有何志成之前開結證可稽外，王國訓、呂瑞誠於另案訴訟亦均結證稱：沒有參與委任處理系爭事務之接洽等語，亦據調閱另案訴訟卷宗查核無訛（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99號卷一第274-278頁），王國訓、呂瑞誠既非參與或見聞系爭契約簽定過程之人，其等所為證述自亦不足為原告上揭主張為真之證據。

㈡次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2月間處理莊麗真簽立系爭承諾書事宜時，與莊麗真約定以出售附表所示土地為給付報酬之條件，係屬逾越原告授權範圍之行為等語。然查，被告於處理莊麗真簽立系爭承諾書之時，為原告之負責人、董

事，系爭承諾書為陳芸雲擬定，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四），姑不論被告基於當時為原告公司負責人、董事之身分，在原告未舉證證明就被告之代表權有所限制下，本即有對外代表原告公司為一切法律行為之權限，且由系爭承諾書所載「立書人莊麗真緣於108年4月間委託達成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辦理立書人所有位於桃園市八區中華段…土地辦理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乙事…委任報酬合計為3,957,140元…已於109年4月29日完成解套繪事宜…緣立書人個人資金運轉之故，無法履行原契約第四點『乙方完成委任事宜，甲方應於5日內以現金支付委任報酬。』如期支付委任報酬，故特與委託人（按即原告，下同）再為協議後，立書人承諾應儘速出售委任標的後，支付上開所示委任報酬予委託人。…倘於110年10月31日未能如願出售委任標的或支付委任報酬予委託人，應提供委任標的作為擔保品，將委任報酬金額設定抵押權予委託人，或同意設定預告登記予委託人，確保雙方權益。」內容觀之（見本院卷第65頁），系爭承諾書簽立之目的，顯係為處理莊麗真未依約履行系爭契約約定之給付報酬義務所滋生之糾紛，被告當時雖同意由莊麗真以出售附表所示土地所得價款支付委任報酬，然同時設定有得以出售土地所得價款支付報酬之期限、逾期應提供擔保品以保障報酬債權之條件，衡情應係綜合衡酌逕行訴訟但無擔保品、與給予給付寬限期但有擔保品，分別所需面對之風險、勞費成本後，單純基於商業利益判斷所為之決定，再佐以原告公司為家族公司，總出資額為1000萬元，當時股東計有被告、陳芸雲及其母何玉霜，3人之出資額依序為：250萬元、500萬元、250萬元，有原告公司登記案卷可考，如原告未同意以系爭承諾書所載內容與莊麗真處理未依約給付報酬事宜，為原告公司最大股東之陳芸雲絕無擬定系爭承諾書供被告交付莊麗真簽立之可能。從而，原告主張被告與莊麗真約定以出售附表所示土地所得價款給付報酬，係

屬逾越原告授權範圍之行為云云，委不足採。

二、原告未受有損害：

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以損害存在為前提，是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應就其受有損害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本件原告主張其因系爭承諾書致無法取得系爭事務之委任報酬云云。惟查，原告於另案訴訟固受敗訴判決確定，然另案判決乃認定莊麗真有給付處理系爭事務之委任報酬395萬7140元之義務，但因系爭承諾書約定以「莊麗真出售土地」之不確定發生與否之事實作為莊麗真給付報酬之清償期，而雙方約定出售之附表所示土地尚未出售，清償期尚未屆至為由，而駁回原告對莊麗真所為給付系爭事務委任報酬之請求確定，有另案判決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7至38頁）。準此，另案判決並未否認原告對莊麗真有系爭事務委任報酬債權395萬7140元存在，原告對莊麗真之系爭委任報酬債權既尚存在，且依系爭承諾書之約定，莊麗真因未在110年10月31日前出售附表所示土地，應提供附表所示土地設定抵押權或預告登記予原告，以保障原告之債權，而按附表所示土地之公告現值（見另案訴訟卷一第239至261頁）計算，附表所示土地之總價值達4820萬9680元，顯然高於所擔保之原告系爭事務委任報酬債權395萬7140元，足見原告依系爭承諾書之約定，不但未影響其報酬債權之存在，且其債權並未因之受有任何減損，自難認原告因系爭承諾書受有何損害。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95萬7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念慈

附表：

土地坐落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總額（新臺幣）
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	613	2662.65	9000元	2396萬3850元
	613之1	1.77	9000元	1萬5930元
	613之2	11.95	2萬2000元	26萬2900元
	613之5	2663	9000元	2396萬7000元